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幕消息公告
潛在套期保值業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性的下跌，石油石化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帶動聚氯乙烯樹脂(「PVC」)、聚乙烯樹脂(「PE」)期貨價格大幅下行，且低於現貨市場採購價格，本公司有意向開展PVC、PE套期保值業務(「套期保值業務」)，以降低原材料採購風險，達到鎖定PVC、PE採購成本之目的。

潛在實施的套期保值業務意向只限於PVC、PE買方套期保值。本公司PVC、PE期貨套期保值意向的頭寸以不超過本公司PVC、PE原料年使用量為限。2015年，本公司意向套期保值PVC頭寸上限為3.5萬噸，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萬元；PE頭寸上限為5,000噸，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開展的PVC、PE套期保值業務有助於降低現貨市場交易中價格浮動風險，及穩定原料採購成本。本公司將嚴控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及內部監控，控制套期保值資金規模，按照審批權限進行審批後方可進行操作。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潛在套期保值業務只屬初步階段，無任何確定任何具體的業務安排，本公司亦未就此簽署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潛在套期保值業務具體事宜仍有待磋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或採取其他相應的合規行動(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敬修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尹飛虎先生。

* 僅供識別